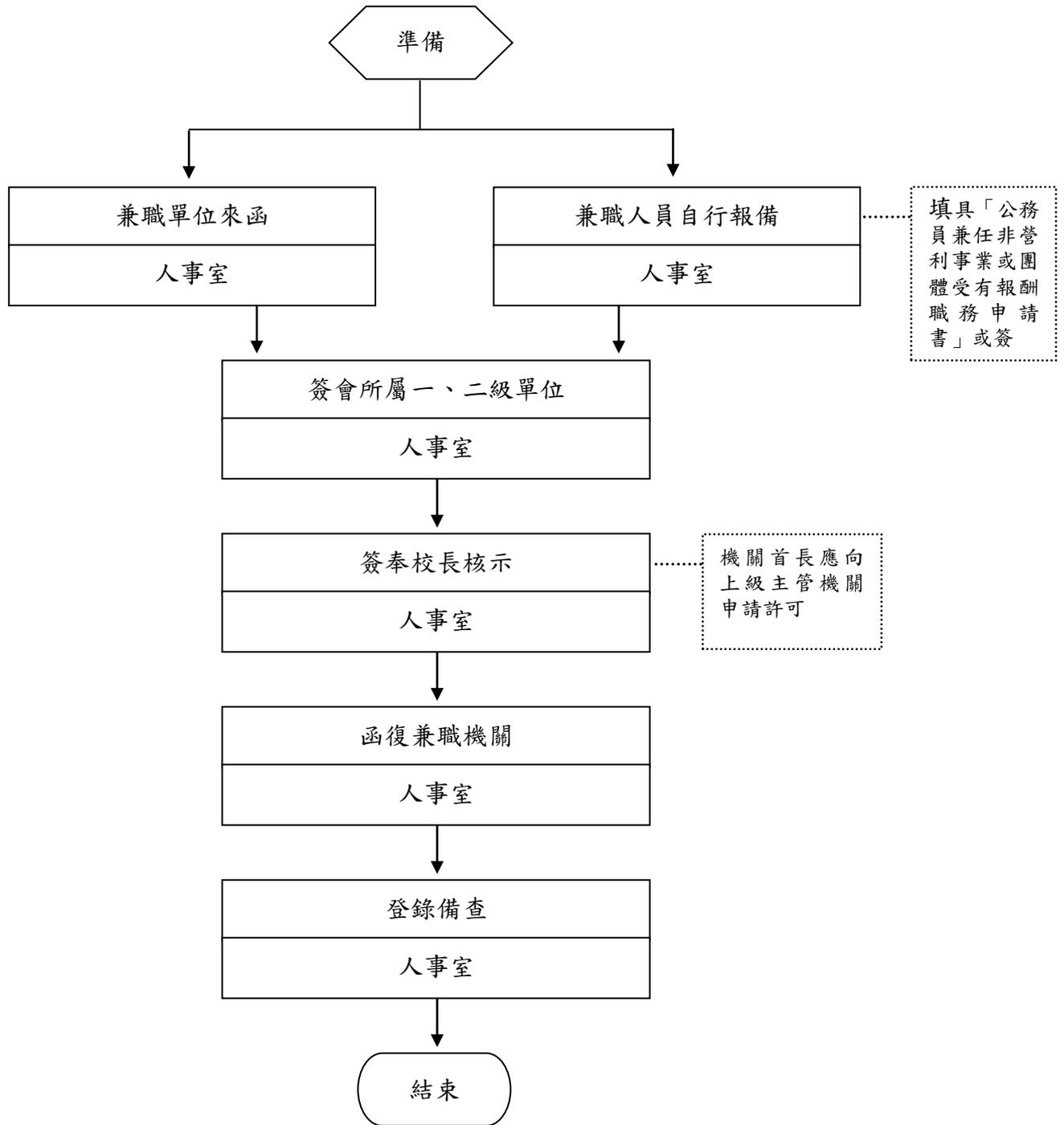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EB0404
項目名稱	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
承辦單位	人事室行政人力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申請許可。校長應經教育部申請許可。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</p> <p>二、送核時申請書載明項目：</p> <p>(一) 擬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。</p> <p>(二) 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。</p> <p>(三) 兼職之職稱、工作項目及期間。</p> <p>(四) 兼職之工作時間。</p> <p>(五) 兼職之報酬。</p> <p>(六) 其他兼職情形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本校應依規定一人一職，除法令規定或業務上有特別需要報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兼任其他機關職務。</p> <p>二、兼任或兼課人員，應依規定程序陳准後方得生效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，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，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</p> <p>四、兼職費之請領手續與數額均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五、本校應造冊列管兼職情形，每年定期清查，遇有異動隨時更新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公務人員服務法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。</p> <p>三、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。</p> <p>四、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。</p> <p>五、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。</p> <p>六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。</p> <p>七、各機關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。</p>
使用表單	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。

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
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



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行政人力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兼職案件之報核程序

檢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機關首長兼職作業 (一)兼職案件是否依規定辦理報部核定。 (二)兼職案件是否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兼職案件審核檢查表」(以下簡稱檢查表)檢查。 (三)兼職案件辦理報部核定時是否檢齊相關文件(含檢查表)。 (四)除依規定權責及程序辦理外,是否預留主管機關審核作業時間。			
三、其他人員兼職作業 (一)兼職案件是否依檢查表檢查。 (二)辦理兼職案,是否依規定檢齊相關文件(含檢查表),陳校長核定。 (三)除依規定權責及程序辦理外,是否預留人事室審核作業時間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,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,部分項目未符合,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
2.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